

檢舉有獎金

- 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前述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其他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撇步

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。當您發現有人賄選時，請您向地檢署、警察局（或分局及派出所）、調查處、站或機動組檢舉，但請講清楚是什麼人、在什麼時候、在什麼地點、用錢（百元、五百元或千元鈔票）或什麼東西、向誰買票及過程。



反賄選 追陣來

賣票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買票：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法務部

檢舉電話：**0800-024-099**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<http://www.moj.gov.tw>

反賄選 追陣來

**全民有福報
檢舉逗相報**

抓賄選 領獎金！



怎樣算賄選

買票的花樣很多，不管是現金買票、贈送日用品、招待旅遊餐飲等等，只要與投票間有對價關係，都會構成賄選，我們特別蒐集各種賄選型態，作為檢舉賄選的參考。



競選文宣VS賄選

候選人分送競選文宣時，並送現金或現金的替代品，如電話卡、儲值卡、提貨單等，請投他一票，當然構成賄選罪。但分送的文宣只是單純介紹候選人的姓名、照片、經歷、政見，或將這些內容印在價值低廉，不致動搖選民投票意向的原子筆、鑰匙圈、打火機、小包面紙、家用農民曆、便帽等，作為加深選民對候選人印象時，固不構成賄選罪，但個案是否構成賄選罪，仍依具體事證個別認定之。



賄選犯行 例舉事項

●現金財物

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

●物品

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

●捐助

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廟宇、同鄉會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等服裝、活動用品經費

●餐飲

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
提供流水席(辦桌)

●交通

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

●獎金

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

●建設經費

假借核撥經費名義，提供縣市、鄉鎮或村里等地方政府建設經費

●獎品

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

●招待

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

●收購

收購身分證

●免除

免除債務

●代繳

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

●賭博

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

●旅遊

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、提供國內遊覽車旅遊

●餐券

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

●就業

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、或良好職位

●彩券

贈送樂透、大樂透、刮刮樂等公益彩券

●其他

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

※以上為例示，具體個案是否構成賄選，應由承辦檢察官及法官分就個案事證認定之。

